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智媛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傳真：03-3367566

電子信箱：yyes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53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1090053524_Attach01.PDF、1090053524_Attach02.ODT、1090053524_Attach03.ODT、1090053524_Attach04.ODT）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09年度愛學網「教師創意教案」、「校園微電影」以及「拍照片說故事」等3系列徵集活動一案，請鼓勵貴屬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6月15日教研資字第1091500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院為持續輔助各級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能，活絡師生使用愛學網，自109年6月15日起至109年8月31日下午5時止辦理旨揭3項系列徵集活動：

（一）系列1-教師創意教案（實施計畫如附件1）

- 1、參賽對象：公私立中小學教師，分為國小組（含幼教）、國中組以及高中職組，共計3個組別。
- 2、旨在鼓勵中小學教師多利用愛學網資源，以國家教育研究院自製教學影片為素材內容研發教案，協助學生學習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。

教務處

109/06/17 11:13



1090003646

有附件



(二)系列2-校園微電影（實施計畫如附件2）

- 1、參賽對象：對象為5-12年級學生，分為高中職組(10-12年級學生)、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(5-9年級學生)，共計2個組別。
- 2、旨在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，啟迪學生藝術潛能和興趣，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工具紀錄校園生活、戶外學習點滴，以培養觀察力、創造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(三)系列3-拍照片說故事（實施計畫如附件3）

- 1、參賽對象：對象為1-9年級學生，分為國小1-3年級組、國小4-6年級組、國中7-9年級組，共計3個組別。
- 2、旨在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，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物，鼓勵學生透過照片記錄實作、參與操作、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。

三、旨案獎勵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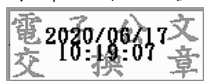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辦理時間訂於109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以分享工作坊型態方式辦理，除透過分享其使用愛學網影音媒體之策略，以提升愛學網使用效益，同時以頒獎典禮表揚得獎者，期能符應12年國教之視覺表達與溝通素養養成。
- (二)辦理地點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）。

四、旨案系列徵集活動採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方式辦理，開放徵件期間為109年6月15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，歡迎前往愛學網首頁（<https://stv.moe.edu.tw/>）報名參與各項活動。

五、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